

华中师范大学 2023 年

面向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招收研究生招生简章

华中师范大学是教育部直属重点综合性师范大学，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国家“211工程”重点建设大学，国家教师教育“985优势学科创新平台”建设高校，是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家首批博士学位、硕士学位授予单位。从1903年建校至今，华中师范大学已有119年的办学历史。

学校拥有国家“双一流”建设学科3个，国家重点学科9个（含培育学科1个），湖北省优势特色学科（群）5个，湖北省一级重点学科22个。现有各类科研机构、实验室、研究院（所、中心）67个。其中包括，国家工程研究中心1个，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1个，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3个，国家教材建设重点研究基地1个，国家级国际联合研究中心2个，全国科普教育基地1个，省部共建协同创新中心1个，其他省部级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38个，其他省部级重点实验室及重点研究基地20个。目前，学校拥有21个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1个博士专业学位类别，18个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和1个博士后科研工作站，33个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21个硕士专业学位类别，所拥有的学位授权学科专业涵盖了哲学、法学、经济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理学、工学、农学、管理学、艺术学等十一大学科门类。

热忱欢迎广大符合条件的有志者报考！

一. 招生类别

港澳台研究生学习方式分为全日制和非全日制（兼读制）两种。华中师范大学2023年面向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招收研究生的招生类别，除教育学、中国语言文学和中国史专业可招收非全日制（兼读制）

硕士/博士外，其他专业仅招收全日制硕士/博士，具体见招生专业目录。

二. 招生专业

详见附件《2023年面向港澳台地区招收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和《2023年面向港澳台地区招收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

三. 学习年限

根据就读专业的不同，全日制硕士生的学习年限为二年至三年；全日制博士生的学习年限为四年。兼读制硕士生或兼读制博士生的学习年限不超过五年。

四. 奖学金及学习费用

1. 奖学金：按照《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7〕139号）及《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台湾学生奖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7〕140号）规定执行，符合条件的港澳台研究生均可申请有关奖学金。

2. 我校全日制港澳台研究生学费、住宿费标准参考内地（祖国大陆）研究生标准，实际以物价部门核准的收费标准为准。

五. 考生报考资格

1. 考生所持有身份证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①港澳地区考生，持香港或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和《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港澳居民居住证》；

②台湾地区考生，持在台湾居住的有效身份证明和《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台湾居民居住证》。

2. 报考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硕士生）须具有与内地（祖国大陆）学士学位相当的学位或同等学历。报考攻读博士

七. 报名要求

(一) 报名时间

2023 年 2 月 10 日-25 日, 全天 24 小时接受网上报名。

(二) 报名程序

面向港澳台地区研究生招生报名包括网上报名和网上(现场)确认两个阶段。所有参加港澳台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均须进行网上报名, 并网上(现场)确认网报信息和缴费。

网上报名的技术服务工作由教育部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负责, 联系电话: 010-67410388。网上(现场)确认工作由报考点负责组织进行。

网上(现场)确认工作由报考点组织进行。

(三) 网上报名要求

1. 考生应在规定报名时间登录“内地(祖国大陆)高校面向港澳台招生信息网(网址为 <https://www.gatzs.com.cn>)”浏览报考须知, 并按教育部、报考点以及报考招生单位的网上公告要求报名并上传电子照片。报名期间, 考生可自行修改网报信息。逾期不接受补报。

2. 考生应认真了解并严格按照报考条件及相关要求选择填报志愿、准确填写个人网上报名信息并提供真实材料。考生因不符合报考条件及相关要求、网报信息填写错误或填报虚假信息造成后续不能现场确认、考试或录取的, 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3. 考生报名时只能填报一个招生单位的一个专业。

(四) 网上(现场)确认要求

1. 所有考生均应按报考点要求对报名信息进行网上（现场）确认，确认工作须在 2023 年 3 月 11 日前完成，具体时间、方式以及需要提交的材料等事项由各报考点确认和公布，逾期不接受补办。

2. 考生应对本人网上报名信息和电子照片进行认真核对并确认。报名信息经考生确认后一律不作修改，因考生填写错误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3. 考生按报考点要求缴纳报考费。

4. 考生应当在 2023 年 3 月 21 日-31 日期间，凭网报用户名和密码登录“内地（祖国大陆）高校面向港澳台招生信息网”下载打印《准考证》。考生凭下载打印的《准考证》及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参加考试。

八. 考试

符合教育部有关港澳台研究生招生报名条件者，需参加内地（祖国大陆）面向港澳台地区招生考试。

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分初试（笔试）、复试两个阶段。报考硕士研究生考试初试科目为一门外国语（满分为 100 分）和两门业务课（满分为 150 分）；

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采用“申请—考核”制，具体办法参照我校研究生院网站公布的《华中师范大学2023年招收攻读学术型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执行；

考试具体时间、形式及内容等安排见我校研究生院网站及各招生单位网站后续通知，相关工作在 2023 年 4 月 25 日前完成。

九. 录取

通过考生大学学习成绩单、毕业论文、科研成果、专家推荐信等补充材料，综合审查后择优确定录取名单。录取标准原则上

与选拔内地(祖国大陆)考生标准相一致。录取通知书于 2023 年 6 月寄发至各报考点。

十. 入学

新生于 2023 年 9 月中旬前报到入学。新生报到时, 须进行身体复查, 不符合入学条件者, 取消入学资格。

新生应按时报到, 如有特殊原因不能按时报到者, 须书面向我校请假, 无故逾期两周不报到者, 取消入学资格。

十一. 违规处理

对在报名、初试、复试、录取中有违规或作弊行为的考生, 有关部门视不同情况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教育部有关规定给予处理。对弄虚作假者, 不论何时, 一经查实, 即按有关规定取消报考资格、录取资格、学籍、学历、学位。

十二. 联系方式

电话: +86-027-67861488, 67867707, 67861477

Email: yjszb@mail.ccnu.edu.cn

网址: <http://gs.ccnu.edu.cn/>

联系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珞喻路 152 号华中师范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邮政编码: 430079)

十三. 华中师范大学香港研究生教学点

经国家教育部和香港教育局批准, 华中师范大学与香港金融管理学院合作, 建立了华中师范大学香港研究生教学点, 开设中国语言文学、教育学、中国史博士学位课程。

在香港设立研究生教学点, 目的是促进港、澳、台有志之士有更多的机会学习和了解中华文化, 推动港澳台与内地文化教育的

交流、合作与发展，同时也为了方便学生兼顾工作与学习，由华中师范大学教授来港授课，香港金融管理学院负责日常的学生及教学管理，所获学籍及所授学位在国家教育部直接注册并获认可。“教育为先、以人为本”，华中师范大学香港研究生教学点将一如既往为学员提供优质的课程、舒适的环境、贴心的服务。

联络方法：

电话：852+25811122

电邮：ccnu@hkfsi.edu.hk

网址：www.hkfsi.edu.hk

华中师范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2023 年 1 月